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089號

原告 音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曉芳

訴訟代理人 連致宇律師

被告 寧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婉萍

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

複代理人 何子豪律師

被告 朱雅淇

張岑夙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怡蓁

李依蓉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何子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寧恩科技有限公司、朱雅淇、張岑夙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
捌萬元、新臺幣貳萬元、新臺幣貳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寧恩科技有限公司、朱雅淇、張岑夙分別負擔百
分之四、百分之一、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寧恩科技有限公司、朱雅淇、張
岑夙分別以新臺幣捌萬元、新臺幣貳萬元、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訴訟中變更為朱曉芳，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朱曉芳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見本院卷第285至295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起訴原依與被告寧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寧恩公司）簽訂之直播合作合約書（下稱寧恩公司契約）第8條第5項、與被告朱雅淇簽訂之直播合作合約書（下稱朱雅淇契約）第6條第3項、與被告張岑夙簽訂之直播合作合約書（下稱張岑夙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寧恩公司、被告朱雅淇、被告張岑夙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309、310頁），嗣追加寧恩公司契約第8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並變更聲明為：被告寧恩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被告朱雅淇與被告寧恩公司應

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被告張岑夙與被告寧恩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均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2、373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追加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所請求利益之主張可認有關連性，且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變更追加之訴審理得予利用，俾求統一解決紛爭，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就Wave服務相關事務，委託被告寧恩公司所屬藝人進行線上聲音直播乙事，原告與被告寧恩公司簽訂寧恩公司契約，合作期間自109年3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嗣被告寧恩公司提供所屬藝人即被告朱雅淇、張岑夙至原告經營之Wave平台擔任主播。被告朱雅淇、張岑夙亦分別於109年3月5日、同年月21日與原告簽訂朱雅淇契約、張岑夙契約。而依寧恩公司契約第8條第5項、朱雅淇契約第6條第3項及張岑夙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被告不得於原告之平台宣傳其他同性質之競爭平台。詎料，被告朱雅淇竟於109年3月31日21時13分許至22時19分許以帳號「CHI·琪」於Wave平台開播時發表如本院卷第81頁所示之言論；被告張岑夙則於109年4月1日0時2分許至0時16分許，以帳號「奶肆」於Wave平台開播時發表如本院卷第95頁所示之言論。是被告朱雅淇、張岑夙於合約期間內在原告之Wave平台宣傳其他具競爭關係之聲音直播平台「終極狼人殺」、「Flow.FM」，並大肆招攬聽眾至該等平台收聽，顯已違反上開不得宣傳競爭平台條款之約定。爰依寧恩公司契約第8條第1項、第5項、朱雅淇契約第6條第3項、張岑夙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寧恩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被告朱雅淇與被告寧恩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被告張岑夙與被告寧恩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均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1 求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朱雅淇契約、張岑夙契約為定型化契約，被告朱
03 雅淇、張岑夙於履約期間分潤極微，惟所約定違約金不分違
04 約情節高達100萬元，顯為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而顯失公
05 平，應為無效。又張岑夙契約於109年3月31日業已終止，原
06 告不得就被告張岑夙於109年4月1日行為負違約責任。另Wave
07 為網路電台，「終極狼人殺」為遊戲平台，「Flow.FM」為
08 線上交友平台，性質各不相同，並非相同、類似業務或具競
09 爭關係之公司或同性質之直播平台。被告朱雅淇、張岑夙並
10 未有為「終極狼人殺」及「Flow.FM」等手機程式宣傳之行
11 為，而是因與原告提前終止合約，基於對聽眾負責，向聽眾
12 交代未來去處，是被告朱雅淇、張岑夙既無違約行為，被告
13 寧恩公司自亦無違約責任。縱認原告得依約請求違約金，原
14 告請求之違約金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5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
16 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原告就Wave服務相關事務，委託被告寧恩公司所屬藝人進行
19 線上聲音直播乙事，原告與被告寧恩公司簽訂直播合作合約
20 書（即寧恩公司契約）。合作期間自109年3月1日至109年3
21 月31日；該合約書第8條第5項約定「乙方（被告寧恩公司）
22 及乙方藝人不得於甲方（原告）平台上宣傳與甲方（原告）
23 從事相同、類似業務或具競爭關係之公司或同性質之直播平
24 台，並且不可擔任上開公司或直播平台之受僱人、受任人、
25 顧問或有其他相類之合作關係；若有違反以上任一事項者，
26 乙方（被告寧恩公司）則應給付甲方（原告）10萬元之懲罰
27 性違約金，且乙方（被告寧恩公司）須賠償甲方（原告）所
28 受之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遭政府機關裁罰、裁判費、律師
29 費、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不得異議」。

30 (二)被告寧恩公司提供所屬藝人即被告朱雅淇、張岑夙至原告經
31 營之Wave平台擔任主播。被告朱雅淇、張岑夙分別於109年3

01 月5日、同年月21日與原告簽定直播合作約定書（即朱雅淇
02 契約、張岑夙契約），合作期間為自雙方完成簽約日起算1
03 年；該合約書第6條第3項約定「乙方（被告朱雅淇、張岑
04 夙）不得於甲方（原告）平台上宣傳與甲方（原告）相同、
05 類似業務或具競爭關係之公司或同性質之直播平台，並且不
06 可擔任上開公司或直播平台之受僱人、受任人、顧問或有其
07 他相類之合作關係；若有違反以上任一事項者，乙方（被告
08 朱雅淇、張岑夙）則應給付甲方（原告）100萬元之懲罰性
09 違約金，且乙方（被告寧恩公司）須賠償甲方（原告）所受
10 之全部損失，不得異議」。

11 (三)被告朱雅淇於109年3月31日21時13分許至22時19分許，以帳
12 號「CHI·嫻」於Wave平台開播時發表如本院卷第81頁所示
13 之內容。

14 (四)被告張岑夙於109年4月1日0時2分許至0時16分許，以帳號
15 「奶肆」於Wave平台開播時發表如本院卷第95頁所示之內
16 容。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朱雅淇契約、張岑夙契約違約金條款有效：

19 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20 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
21 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
22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
23 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24 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就附合契約條款之限
25 制規定，法規範目的，基於因同類契約之條款，常由經濟上
26 較強一方當事人單方先行預定，相對處於經濟上較弱一方，
27 除接受該預擬之條件或特別約款外，否則無法順利與之締結
28 契約，而無磋商變更餘地，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
29 維護交易之公平，立法者直接以法規範明定，當有該條所定
30 法定情事者，該條件或特別約款無效。惟並非附合契約之約
31 款，凡為當事人一方所預擬者，他方即可主張該特別約款無

01 效，仍須審酌契約成立時，雙方所處主客觀環境條件，契約
02 所欲實現之目的為何，本於地位平等及誠信原則，綜合判斷
03 之。就契約約款預擬一方，如該特別約款或條件，與其履行
04 契約義務之能力，具有重要性，苟該約款未成為契約內容一
05 部，且該約款之重要性，已明示或告知他方經同意接受，明
06 載於契約者，即不得任意主張該特別約款無效（最高法院10
07 9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分別與原告
08 簽訂之直播合作合約書，格式排版相近，內容相似，應屬原
09 告預定與相對人締約之定型化契約，可堪認定；惟原告投注
10 相當資源創業經營平台，若直播主於該平台宣傳其他平台，
11 不但有違誠信原則，亦將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此類損害視個
12 案情形或大或小，且直播主之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非締約
13 時所能預見，若依具體情節認違約金數額過高，尚得依民法
14 規定酌減，自無從僅因約定高額違約金而認定違約金條款無
15 效。是被告主張該契約條款因顯失公平而無效並不足採，合
16 先敘明。

17 (二)被告違反直播合作合約書：

18 查兩造間簽立直播合作合約書違約金條款，且被告朱雅淇、
19 張岑夙分別於Wave平台開播時發表如本院卷第81、95頁所示
20 之內容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譯文內容，被告朱雅淇
21 發表內容略以：你們現在會看到上面有狼人殺、Flow的，我
22 這兩個地方都會有，我比較建議你們去狼人殺的原因是因為
23 那邊性質跟這邊比較像，我會不會被強制關播？反正那邊性
24 質跟這邊比較像，但他那邊比這邊好的原因是儲值比較便
25 宜，呃不是，他那邊互動比較多，可以玩遊戲，也可以像這
26 樣聽電台，什麼都有，娛樂性比較高等詞（見本院卷第81
27 頁），張岑夙發表內容略以：一個叫終極狼人殺的FM房，另
28 一個地方叫FLOW，也是一個新平台，也挺好玩的，你們可以
29 趕快下載來玩，除了找我們也可以認識其他朋友；我等下如
30 果播到一半被Ban掉我們就直接換狼人殺好不好等詞（見本
31 院卷第95頁），被告朱雅淇、張岑夙於Wave平台提及其他平

台「狼人殺」、「Flow」名稱，亦提及該等平台優點，並建議下載該平台，顯已違反前揭直播合作合約書約定不得宣傳其他平台之情事。被告雖辯稱被告朱雅淇、張岑夙宣傳之平台與原告平台性質不同云云，然網路無遠弗屆，傳播科技日新月異，各種推陳出新之網路影音內容界線日漸模糊，並無明確分界可言，且被告朱雅淇於宣傳其他平台時已敘及狼人殺與Wave性質相像乙節，兩造間直播合作合約書亦約定不得宣傳「相同、類似業務或具競爭關係之公司或同性質之直播平台」，是被告朱雅淇、張岑夙宣傳之平台縱與原告並無直接競爭關係或相同，亦屬類似屬性；被告雖另辯稱其係因即將離開原告平台必須向聽眾交代去向乙情，然網路社群媒體及訊息傳播管道眾多，被告本得於原告平台以外之管道發布消息，既可告知支持聽眾訊息，亦不違反與原告間約定，被告捨此不為，仍執意於原告平台上宣傳其他平台，所辯無足採信。又被告張岑夙於109年3月21日與原告簽定直播合作約定書（即張岑夙契約），合作期間為自雙方完成簽約日起算1年（見本院卷第63頁），其所提對話紀錄不足證明於109年3月31日前已終止契約（見本院卷第333至345頁），其於109年4月1日在原告平台所為前揭言論，仍應負責。是被告朱雅淇、張岑夙之行為已違反上開直播合作合約書約定，可堪認定，被告各自應依與原告間直播合作合約書約定承擔違約金給付責任。

(三)違約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本院斟酌事件起因係原告調整平台分潤方式、被告違反契約之具體情節、被告於原告平台直播期間獲取利潤、原告所提經營平台之成本暨可能損失等一切情形，認為原告原請求之違約金金額過高，被告寧恩公司負擔之違約金以8萬元為適當，被告朱雅淇、張岑夙各自應負擔之違約金以2萬元為適當。

另原告雖主張全體被告應連帶給付違約金，然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規定設有明文，而本件並無法律規定連帶責任，原告所提之約定難認為明示連帶責任之約定，是原告關於連帶責任之主張為無理由，被告應各自給付原告如前所述之違約金，併此敘明。

(四)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寧恩公司、朱雅淇、張岑夙分別給付8萬元、2萬元、2萬元，及均自109年12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3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寧恩公司、朱雅淇、張岑夙分別給付8萬元、2萬元、2萬元，及均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惟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04 書。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程美儒